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3-047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财务数据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16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鉴于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进行内容更新。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关于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3-048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东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天津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协鑫创展控股有限公司、诸暨秉颐清洁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因诸暨秉颐清洁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变更,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所致,不涉及公司股东持股数量变动。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天津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朱共山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东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其辰")及诸暨秉颐清洁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诸暨秉颐"、"合伙企业")共同出具的《关于部分股东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告知函》。2023年4月20日,诸暨秉颐合伙人签署了《全体合伙人决定书》,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诸暨秉颐执行事务合伙人朱钰峰先生变更为吴雄先生,吴雄先生作为新合伙人入伙,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本次变更后吴雄先生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诸暨秉颐0.01%的合伙份额;朱钰峰先生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诸暨秉颐0.50%的合伙份额;费智先生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诸暨秉颐99.49%的合伙份额。吴雄先生与朱钰峰先生、费智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

2023年4月28日,诸暨秉颐完成了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及合伙人出资额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诸暨秉颐与天津其辰未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本次诸暨秉颐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后,诸暨秉颐不再受朱钰峰先生控制,诸暨秉颐与天津其辰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部分股东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之后,天津其辰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朱共山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东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天津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318房间(纳百川(天津)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425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协鑫创展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318房间(纳百川(天津)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376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诸暨秉颐清洁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祥云路16号富润大厦102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4月28日		
股票简称	协鑫能科	股票代码	00201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系部分股东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所致)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协鑫创展控股有限公司仍为天津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权益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A股	56,114,718	3.46%
合计	56,114,718	3.4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因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其辰与诸暨秉颐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减少,不涉及股东减持股份。)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835,732,160	51.49%	779,617,442	48.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35,732,160	51.49%	779,617,442	48.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一致行动关系相关变动情况

1、本次部分股东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天津其辰,持有上市公司42.72%的股份,同时,协鑫创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创展")、诸暨秉颐作为天津其辰一致行动人分别持有上市公司5.31%、3.46%的股份。天津其辰及协鑫创展实际控制人均为朱共山先生,诸暨秉颐实际控制人为朱共山先生一致行动人朱钰峰先生,朱共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上市公司51.49%的表决权。

2、经诸暨秉颐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诸暨秉颐执行事务合伙人朱钰峰先生变更为吴雄先生,吴雄先生作为新合伙人入伙,出资额0.3万元,费智先生原出资额2,985万元,减少至2,984.7万元。本次变更后吴雄先生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诸暨秉颐0.01%的合伙份额;朱钰峰先生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诸暨秉颐0.50%的合伙份额;费智先生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诸暨秉颐99.49%的合伙份额。吴雄先生与朱钰峰先生、费智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合伙份额变更前,诸暨秉颐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

合伙名称	合伙人类型	变更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朱钰峰	普通合伙人	15	0.50%
费智	有限合伙人	2,985	99.50%
合计		3,000	100%

本次合伙份额变更后,诸暨秉颐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

合伙名称	合伙人类型	变更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朱钰峰	有限合伙人	15	0.50%
费智	有限合伙人	2,984.7	99.49%
吴雄	普通合伙人	0.3	0.01%
合计		3,000	100%

本次诸暨秉颐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后,诸暨秉颐不再受朱钰峰先生控制,诸暨秉颐与天津其辰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天津其辰及协鑫创展实际控制人仍为朱共山先生,朱共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上市公司48.03%的表决权。

三、部分股东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后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归属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股东持股数量的变动,不涉及控股股东直接持股数量的变动,天津其辰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朱共山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部分股东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四、其他说明

1、诸暨秉颐与天津其辰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部分股东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天津其辰及诸暨秉颐共同出具的《关于部分股东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告知函》;

2、诸暨秉颐工商变更文件。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3-049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下属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濮院热电等5家控参股项目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出售部分热电项目部分股权,旨在从重资产走向轻重资产结合,聚焦源网荷储充云移动储能数字能源一体化发展。董事会同意出售濮院热电等5家控参股项目公司部分股权,并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本次出售股权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出售濮院热电等5家控参股项目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丰县鑫源生物质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源热电")、高州协鑫燃气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州燃机")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4月28日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上述2家项目公司的股权转让款合计人民币20,213.43万元,公司将持续关注剩余款项交付进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鑫源热电、高州燃机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3-031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内,因3名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未能完成公司对其的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解除限售;2名激励对象因未能完成其所在经营单位的考核目标要求,解除限售比例未达到100%;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决定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上述6名激励人员共计197,341股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对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7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8年3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8年11月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得到批准。

4、2018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12月4日为授予日,授予64名激励对象6,225,812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52元/股。

5、2018年12月24日,公司已经完成了该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64名调整为57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225,812股调整为5,620,968股。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2月26日。

6、2019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52,575股。该事项已于2019年12月27日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3月30日完成回购注销,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5,568,393股。

7、2020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内,因25名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未能完成公司对其的业绩考核要求,解除限售比例未达到100%,未能全额解除限售,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81,269股。

8、2021年1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注销上述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681,269股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10日完成了回购注销事宜。

9、2021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内,因10名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未能完成公司对其的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解除限售,需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68,496股。此外,因2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两位激励对象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83,268股。

10、2021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注销上述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651,764股的议案,并于2022年3月14日完成了回购注销事宜。

11、2022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内,因3名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未能完成公司对其的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解除限售;2名激励对象因未能完成其所在经营单位的考核目标要求,解除限售比例未达到100%;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3,657股。此外,1名激励对象于2022年1月离职,并已办理完相关离职手续,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3,684股。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合计197,341股,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48,760,423股变更为748,563,082股。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2-049)。

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注销上述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97,341股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现有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第五章、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2)经营单位层面的业绩考核,经营单位的考核指标主要包括净利润、三项资产比率(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存货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等,根据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对应不同的解除限售比例",因3名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未能完成公司对其的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解除限售;2名激励对象因未能完成其所在经营单位的考核目标要求,解除限售比例未达到100%;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3,657股。

此外,1名激励对象已于2022年1月离职,并已办理完相关离职手续。根据公司《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第八章、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三、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变化的处理方式/(四)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在绩效考核年度内因考核合格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继续保留因考核合格而获准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其余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决定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1名离职人员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3,684股。

(二)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173,656股;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3,684股。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合计197,341股,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48,760,423股变更为748,563,082股。

(三)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2018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按下列约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3)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

2019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回购价格因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原因,由5.52元/股调整为5.37元/股。

2020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回购价格因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原因,由5.37元/股调整为5.17元/股。

2021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回购价格因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原因,由5.17元/股调整为4.95元/股。

2022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回购价格因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原因,由4.95元/股调整为4.65元/股。

(四)本次回购资金的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验资情况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司农验字[2023]22008220991号),主要内容如下: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48,760,423.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748,760,423.00元。根据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贵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197,341.00元,减少有限售条件股份197,341股,回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65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48,563,082.00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2年12月30日止,贵公司已减少股本人民币197,341.00元,已支付股权回购款人民币917,635.65元。完成减资后,贵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197,341.00元,减少资本公积720,294.65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48,760.423.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748,760,423.00元,已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2月21日出具司农验字[2022]21006530819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0日止,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48,563,082.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748,563,082.00元。

(六)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提交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申请。

本次限制性股票已于近日完成回购注销。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48,760,423股减少为748,563,082股。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9,685,316	11.98%	-197,341	89,487,975	11.95%
高管锁定股	88,217,334	11.78%	0	88,217,334	11.78%
股权激励限售股	1,467,982	0.20%	-197,341	1,270,641	0.1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59,075,107	88.02%	0	659,075,107	88.05%
三、股份总数	748,760,423	100.00%	-197,341	748,563,082	100.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5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419号科前生物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48,252,7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48,252,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699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69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刘春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现场结合通讯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邹天天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8,252,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8,252,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8,252,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8,252,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8,252,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8,252,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8,252,200	99.9998	500	0.000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8,252,200	99.9998	500	0.0002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102,1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8,252,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8,252,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8,252,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41,154,9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7,097,79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543,5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6,554,22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66,15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65,657	99.9347	500	0.0653	0	0.0000
9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66,15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66,15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766,15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1,1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2、3、4、5、6、7、8、9、10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议案9关联股东陈焕春、金梅林、何启盖、吴斌、方六荣、吴美洲、叶长发、进行了回避表决;

4、议案6,7,9,10,11对中小股东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边楚玥、刘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6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同意对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39,96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3.62元/股。本次回购涉及的资金总额为544,255.2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66,207,976减少至466,168,016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466,207,976元减少至466,168,016元(最终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及2022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效力,公司将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债务,并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手续。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可按如下要求向公司申报:

(一)申报所需材料

1、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有效债权文件和相关凭证。

2、债权人身份证明文件。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申报时间及方式

申报地址: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419号)

申报时间:2023年5月13日起45天内(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申报方式:债权人可通过现场、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以书面形式申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联系人:邹天天、彭雄

联系电话:027-81322905

邮箱:wuhankqbio@kqbio.com

传真:027-81322905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7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财务数据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7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按审核问询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并结合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披露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对审核问询函进行回复,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更新。现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23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更新版)、《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2023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更新版)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中信保诚嘉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5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嘉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嘉丰一年定开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908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3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信保诚嘉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信保诚嘉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05月0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3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7,382,469.7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3年第1次分红

注:根据中信保诚嘉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详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05月16日
除息日	2023年05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05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23年05月16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分红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前未在相应的销售网点进行分红方式选择的投资人适用于现金红利分红方式。

(3)咨询办法: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13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3-020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上午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至5月1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rjhgt@vip.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5月22日 上午 09:00-10:0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2日 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会计师、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5月22日 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至5月1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rjhgt@vip.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10-51896399

邮箱:crjhgt@vip.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301046 证券简称:能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债券代码:123185 债券简称:能辉转债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度业绩未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1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3,0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621%,回购价格为29.66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49,790,000股变为149,697,0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49,790,000元变更为149,697,000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关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3年5月13日起45天内(9:00-12:00,13:0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288弄2号楼3层

3、联系人:罗联明

4、联系电话:021-50896255

5、邮政编码:200335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西部利得祥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祥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祥运混合
基金主代码	6730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童国林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邹玲玲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林静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童国林			
任职日期	2023年5月13日			
证券从业年限	2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28年			
过往从业经历	中南财经大学货币银行学硕士。曾任深圳中航企业集团财务部会计,君安证券公司研究所研究员,甘肃证券深圳代表处投资经理,华宝兴业基金公司研究总监、基金经理,富国基金公司首席策略分析师,天弘基金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总监,上海安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八部总经理。于2018年11月加入本公司,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673090	西部利得个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7月14日	-
	673030	西部利得多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7月14日	-
	675081	西部利得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6月4日	-
	671030	西部利得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2月24日	2021年7月14日
	673020	西部利得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9月15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林静
离任原因	业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23年5月1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3日